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28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陳淨淵

相 對 人 福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正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一、二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條之17、第873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2年2月7日將其所有如附表一、二所示之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分別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7,500,000元、8,500,000元之抵押權，依法登記在案。嗣相對人於112年2月9日向聲請人借款二筆共計14,300,000元，詎自113年12月9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尚欠本金13,663,999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查相對人所有之財產已遭其他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在案，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不動產登記簿謄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借據、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授信約定書、本院113年12月30日113年度司執助月字第1921號函等影本為證。另本院於114年2月19日發

01 函通知相對人文到五日內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  
02 逾期迄今仍未表示意見，依首揭規定，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  
03 合，應予准許。

04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5 。

0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  
08 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09 六、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  
10 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  
11 起確認之訴。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  
12 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  
13 停止執行。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6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

17 附表一：

土地												
編 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嘉義縣	太保市	南新		478	121.73	全部					
建物												
編 號	建 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單位： 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			權 利 範 圍
					第 一 層	第 二 層	第 三 層	合 計	主要建 築材料 及用途	面 積	面 積 單 位	
002	125	嘉義縣○○ 市○○路○ 段000巷00弄 00號	嘉義縣 ○○市 ○○段000 地號	鋼筋混凝土 造、廠房、辦 公室、員工宿 舍、三層	79. 52	77. 18	77. 18	233 .88	平台等 四項	37. 98	平 方 公 尺	全 部

## 01 附表二：

02

土地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3	嘉義縣	太保市	南新		479	142.12	全部					
建物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單位： 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			權利 範圍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主要建 築材料 及用途	面積	面積 單位	
004	137	嘉義縣○○ 市○○路○ 段000巷00 弄00號	嘉義縣○○ 市○○段 000地號	鋼筋混凝土 造、廠房、辦 公室、員工宿 舍、三層	92. 85	90. 11	90. 11	273 .07	平台等 四項	42. 99	平方 公尺	全部

## 03 附註：

04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須一併檢附相對人(即債務

05 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